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 14: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 16: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09:00--14: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芳

联系电话：+86 755 26413482-140

联系传真：+86 755 86210002

Email: BoardSecretary@delicasz.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